

伍、課程實施與評鑑

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新明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四、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宜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適時為之；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 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 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六、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本原則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前項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目的、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評鑑人員與其分工、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與工作時程及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等項目。

八、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九、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及滾動式修正，並即時改進。